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二期 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有关高校：

收报生专业具体信息及要求，请登录院校招生网站查询或咨询，
招招生简章。

（二）“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招生，全日制在校培养。退役军人考生可选择报考“退役军人学
历提升计划”，也可选择报考“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

(三)“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卫生站、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临床检验机构、急救站等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下同)在职员工招生。其中,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者区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报考医学门类其它专业的人员应是从事相应专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考生报考的专业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有关招生院校应按照以上要求,对报考“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二、延长第二期高职扩招考生报名时间

结合“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计划”“基层卫生人员学历提升计划”的实施,10月8日-15日期间,继续开展第二期高职扩招考生高考报名及志愿填报。调整后的工作时间安排见附件1。各招生院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调整招生简章相关内容,并按照工作要求,向考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采取切

实可行的措施，组织动员本地幼儿园学历未达标的在职教师报
考，确保完成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招生任务（附件2）。西

况，2020年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将按每生2000元的标准对有关招生院校进行奖补；同时，省教育厅将把第二期高职扩招招生任务完成情况作为2020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推荐限额分配、招生培养改革试点安排的重要依据，具体挂钩情况见附件4。

（二）加强教育督导检查。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是2019年国务院部署的重大任务，请各地市、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想方设法加大国家和我省高职扩招的各项优惠政策，压实各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负责人及其主办者的直接责任，千方百计发动各类符合条件的生源积极报名，务必按时完成省政府和省教育厅下达的扩招任务。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把各地高职扩招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完成不力、进度滞后的，将结合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实地核查，对各地政府领导进行约谈和通报，实行重点督办。

（三）省教育厅在报名期间建立通报和日报制度。从即日起

至10月15日，每天通报各招生院校扩招报名情况和外埠同教师学历

(四) 其他事项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 附件：1.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工作日程（修订版）
2.各地市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招生任务表
3.各招生院校高职扩招招生任务表
4.招生任务完成和资金安排、质量工程推荐限额分配



广东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0日

附件 1

2019 年第二期高职扩招工作日程（修订版）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9 月 25 日前	“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现代学徒制”招生院校公布招生专业计划及招生简章
10 月 12 日前	“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计划”“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招生院校公布招生专业计划及招生简章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	符合第二期高职扩招报名资格的考生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及填报志愿。其中“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计划”“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考生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及填报志愿时间为 10 月 12 日-15 日
10 月 16 日	考生完成资格审核, 招生院校完成报考考生资格复核
10 月 21 日前	招生院校完成测试, 并在校招生网站公示考生测试成绩及拟录取考生名单
10 月 23 日前	招生院校在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提交拟录取考生信息
10 月 24-26 日	省招生办公室通过录取系统审核各招生院校提交的拟录取方案, 办理录取备案及录取名册打印
10 月 28 日前	招生院校完成第二期高职扩招录取工作, 在校招生网站上公示录取考生名单。招生院校根据本校招生工作安排确定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

附件 2

各地市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招生任务表

序号	地市	招生任务（人）
1	潮州市	400
2	东莞市	800
3	佛山市	1917
4	广州市	950
5	河源市	650
6	惠州市	1342
7	江门市	2100
8	揭阳市	1700
9	茂名市	1863
10	梅州市	800
11	清远市	800
12	汕头市	1180
13	汕尾市	630
14	韶关市	400
15	深圳市	1200
16	阳江市	790
17	云浮市	985
18	湛江市	1900
19	肇庆市	400
20	中山市	1100
21	珠海市	288
	总计	22195

附件 3

各招生院校高职扩招招生任务表

(不含“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计划”“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

序号	院校名称	合计	其中：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	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现代学徒制试点
1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420	420		
2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1645	600	800	245
3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772	470		302
4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75	275		
5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750	600		150
6	广东东软学院	540	540		
7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690	600		90
8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800	600		200
9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530	470		60
10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820	600		220
11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033	780		253
12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469	540		929
1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50		2050	
14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150	150		
15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30	350		180
16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830	510		320
17	广东科技学院	600	600		
18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1868	1370		498
19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550	520		30
20	广东理工学院	600	600		
21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400	340		60

序号	院校名称	合计	其中：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	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现代学徒制试点
2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600	600		
23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600	600		
24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463	600	1863	
25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780	600		180
26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1110	600		510
27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340	880		460
28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410	600	1700	110
29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600	600		
30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790	600		190
3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660	600		60
32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2250	600	1650	
33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736	581		155
34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630	600		30
35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300	240		60
36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490	430		60
37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600	600		
38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430	400		30
39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220	170		50
40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690	480		210
41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600	600		
42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840	600		240
4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660	600		60
44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630	600		30
45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920	600		320
46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330	300		30
47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750	550		200
48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420	420		
49	广州工商学院	100	100		
50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870	570		300

序号	院校名称	合计	其中：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	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现代学徒制试点
51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690	600		90
52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630	600		30
53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695	600		95
54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740	600		140
55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335	335		
56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645	600		45

序号	院校名称	合计	其中：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	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现代学徒制试点
8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660	520		140
83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1250	120	1100	30
84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228	560	288	380
85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330	330		
	总计	75322	41731	22195	11396

注：各招生院校招生任务包括：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一试点”和“四计划”总的招生任务；本表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幼儿园教师和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

附件 4

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生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安排、 质量工程推荐限额分配挂钩情况表

序号	招生任务完成比例	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系数	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推荐限额	备注
1	$\geq 100\%$	1.2 以上	2018 年推荐限额的 1.2 倍以上	具体将根据各校招生任务完成情况确定
2	$\geq 90\%$ 但 $< 100\%$	1	2018 年推荐限额	
3	$\geq 70\%$ 但 $< 90\%$	0.5	2018 年推荐限额的一半	
4	$< 70\%$	0.2	各项目推荐限额为 1 个	视情况,采取减少招生培养改革试点计划、取消试点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注: 1.招生任务完成比例=录取人数/招生任务。

2.招生任务包括: 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一试点”和“四计划”总的招生任务。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 杨越